

## 金門縣衛生局保健科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營養師甄選實施要點(第3次)

壹、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107年度「延緩失能社區營養示範據點補助計畫」。

貳、甄試職稱名額：

一、職稱：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營養師。

二、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1名（備取人員其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3個月內）。

參、應試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

二、限大學營養等相關科系(含)以上畢業(具相關證照者尤佳)。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四、具電腦文書編製等相關經驗者為佳。

五、具有汽車駕駛執照。

肆、主要工作項目：

一、辦理延緩失能社區營養示範據點補助計畫及衛生保健等相關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伍、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107年07月16日至107年07月23日上班時間內（上午8時至下午5時）。

二、報名地點：本局保健科(地址：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1-12號)。

三、報名方式：採親自、委託或掛號郵寄報名。

陸、報名時應繳證明文件：

一、報名表乙份(請參考附件下載使用)。

二、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一)畢業證書影本

(二)服務證明

(三)國民身份證影本乙份(正反面)(影本貼於報名表)。

(四)營養等相關證照(無則免附)

(五)退伍令(女性免附)

(六)電腦文書編製相關證明文件(若有請檢附)。

柒、甄試項目及計分標準：

一、資經歷審查：佔總分50分。

(一)學歷：總分25分。

1. 大學畢業：20分

2. 研究所畢業：25分

(二)經歷：總分15分。

曾任公、私立醫療機構或行政機關相關醫事工作，持有證明者累計滿一年3分，最高採計15分。

(三) 營養師等相關證照：佔總分10分。

二、面試：佔總分50分。

捌、甄試日期、地點：

一、面試日期：電話另行通知。

二、面試地點：金門縣衛生局1樓會議室（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1-12號）。

玖、核薪標準：

一、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107年度延緩失能社區營養示範據點補助計畫」。

二、核薪標準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支給；碩士每月支薪37,120元，學士每月支薪32,450元，另享有勞、健保。

三、新進之一般約用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

者，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試用年資得予併計；試用成績不

合格者即不予進用，工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

四、此為中央專案補助經費預估職缺所僱用之人員，若計畫結束、中央停止或未核

准補助，則終止僱用關係。

拾、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有關規定辦理。

拾壹、聯絡電話：(082) 330697 分機 706 洽陳科長。